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3年12月4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3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 975, 7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 975, 7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	16 0245
比例 (%)	16. 93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6, 9345
(%)	10. 93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张新字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6人,以现场方式出席1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2人,以现场方式出席1人;
- 3、董事会秘书张笑毓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3, 765, 764	99. 1241	210,000	0.8759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3, 765, 764	99. 1241	210,000	0.875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沙安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延长公	9, 562	97.851	210,0	2. 1489	0	0.0000
	司 2022 年度向	, 640	1	00			
	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						
	大会决议有效						
	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	9, 562	97.851	210,0	2. 1489	0	0.0000
	司股东大会延	, 640	1	00			
	长授权董事会						
	及其授权人士						
	办理本次向特						
	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						
	宜有效期的议						
	案》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张锦红、张新宇对议案1、议案2回避表决。
-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杨继伟、王倩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